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敏

楚金桥

章顺文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